

股票简称：长盈精密

股票代码：300115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联合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90,996,168 股
- 2、发行价格：20.8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99,999,987.8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80,383,953.71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90,996,168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enzhen Everw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 3 号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 3 号厂
注册时间	2001-07-17
股票简称	长盈精密
股票代码	30011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9,860,262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奇星
董事会秘书	胡宇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8519X9
邮政编码	518103
互联网网址	www.ewpt.com
电子信箱	IR@ewpt.com
联系电话	0755-27347334-8068
公司传真	0755-29912057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模具；精密电子连接器件、精密五金件和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射频天线模组；机器人、机电设备和智能制造系统；消费类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及配件、工业防护用品。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

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从290,000.00万元调整为190,000.00万元，并对募投项目以及对应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2020年6月19日，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颁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监管部门批复过程

2020年8月5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8月9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发行人落实对募投项目风险点的披露。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提交回复并补充披露。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共向 204 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基金公司 67 家、证券公司 41 家、保险机构 23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42 家等。2020 年 11 月 2 日 8:30-11:3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 20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90,996,168 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0.71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88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1 倍。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9,999,987.84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6,981,132.08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4,902.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0,383,953.71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3-111号），截至2020年11月6日止，国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国信证券为长盈精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1,899,999,987.84元。

2020年11月9日，国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2020年1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08号），截至2020年11月9日止，长盈精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90,996,168股，发行价格为20.8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9,999,987.84元（大写：壹拾捌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捌角肆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616,034.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0,383,953.7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90,996,168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789,387,785.71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90,996,168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十）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28-29楼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990,42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1,685,82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2117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6,971.9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FN8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6,944,44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二期 18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64,638.523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226,05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注册资本	22,2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356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507,66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汇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汇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433 弄联洋星座 G1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11527513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汇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5,268,19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15层1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15,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4,789,27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4,789,27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40 楼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789,27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687,73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6 楼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62177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591,95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4 层-20 号(门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2,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6XHD4U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2,873,56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厦门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 223 号 7 楼 73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KEJIAQI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56202572C
经营范围	对矿业、能源开采业、房地产业、公共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业、建材业、生物医药业、高新技术及信息产业、文化教育业、旅游业、保险业、商业的投资。

厦门恒兴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681,99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4,7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2,634,09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5、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36,17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634,09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2,634,09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7、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433 弄联洋星座 G1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11527513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2,634,09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907,66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634,09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十一）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4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深交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注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4、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本次发行相关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90,996,168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长盈精密；证券代码为：300115；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156,759	40.68%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222,880	4.53%
3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373,201	2.35%
4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180,090	1.45%
5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000,000	1.43%
6	杨振宇	境内自然人	12,301,240	1.3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998,306	1.1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818,123	1.08%
9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272,117	0.9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241,352	0.8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156,759	36.98%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222,880	4.12%
3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373,201	2.14%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90,421	1.50%
5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180,090	1.32%

6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000,000	1.30%
7	杨振宇	境内自然人	12,301,240	1.23%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85,823	1.1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998,306	1.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818,123	0.98%

(二)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3,896,560	0.43%	94,892,728	9.48%
二、无限售流通股	905,963,702	99.57%	905,963,702	90.52%
三、占股份总数	909,860,262	100.00%	1,000,856,430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奇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三)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9年度、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 /2019年末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 /2019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09	0.41	0.08
每股净资产	5.18	4.68	6.59	6.14

注：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909,860,262股计算，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

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09,860,262 股计算；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90,996,16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奇星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3、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用于投资上海临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一期）项目、5G 智能终端模组项目。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产业方向之一，公司加快落实该业务战略布局，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将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能，开拓更多市场，更好的服务客户，巩固及提升在该领域的地位；随着 5G、AI、AR/VR、IoT 技术的进步及应用范围的拓展，新的产品形态和应用场景将会为 3C 重要组件企业的发展带来新机会，公司必须抓住 5G 带来的市场发展机遇，提升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总体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发展，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地位得到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5、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8〕3-81 号、天健审〔2019〕3-61 号和天健审〔2020〕3-1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157,147.31	964,668.28	981,148.17	1,008,349.21
负债总额	659,248.00	517,237.80	525,453.22	542,923.14
所有者权益	497,899.31	447,430.49	455,694.95	465,426.07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71,510.98	426,184.62	437,055.83	443,887.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74,578.49	865,520.79	862,557.20	843,160.37
营业利润	47,668.03	-10,264.50	-1,209.60	65,774.38
利润总额	47,400.14	18,740.38	4,106.85	65,735.76
净利润	42,327.16	11,855.75	884.16	58,94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67.38	8,382.38	3,846.57	57,096.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94.92	-22,695.99	-6,089.14	51,780.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9.76	82,320.35	77,195.40	32,80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9.72	-78,722.83	-62,737.42	-125,40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5.86	-65,102.68	-20,883.00	153,33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42.07	-59,352.19	-4,430.12	60,092.7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1.19	1.12	1.11	1.09
速动比率		0.65	0.63	0.67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0.11	45.03	42.45	47.0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6.98	53.62	53.55	53.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2	5.50	5.54	5.81
存货周转率（次）		1.79	3.07	3.28	3.06
每股净资产（元）		5.18	4.68	4.80	4.8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9	0.90	0.85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65	-0.05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45	0.09	0.04	0.63
	稀释	0.45	0.09	0.04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8.75	1.97	0.88	12.86
	加权平均	9.20	1.97	0.87	1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	基本	0.37	-0.25	-0.07	0.57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收益（元）	稀释	0.37	-0.25	-0.0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7.15	-5.33	-1.39	11.67
	加权平均	7.51	-5.32	-1.38	12.41

5、主要财务数据同比、环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74,578.49	618,487.92	9.07%
营业成本	624,936.68	593,552.67	5.29%
营业利润	47,668.03	25,053.90	90.26%
利润总额	47,400.14	25,027.66	89.39%
净利润	42,327.16	21,259.81	99.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67.38	18,815.71	119.32%
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33,694.92	14,976.91	124.98%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7-9月	2020年4-6月	环比变动
营业收入	273,958.53	225,141.78	21.68%
营业成本	249,779.75	205,045.39	21.82%
营业利润	20,972.96	17,238.20	21.67%
利润总额	20,919.76	17,143.37	22.03%
净利润	19,232.34	14,426.69	33.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59.48	14,623.54	25.55%
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6,425.25	11,712.67	40.2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动。上述各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096.5万元、3,846.57万元、8,382.38万元和41,267.38万元，出现一定波动，原因为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由2017年的顶峰开始下滑的市场环境下，国内CNC产能开始出现过剩；同时，在国内智能手机市场处于4G向5G转换的过程中，公司计提了金额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广东方振与深圳纳芯威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

于其账面价值，对商誉计提了减值。2018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和开拓新领域，大力推广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并将智能手机结构件产能开始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结构件转换，及将应用领域向新能源汽车电连接产品、动力电池结构件拓展，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取得成效，笔记本电脑、平板类、穿戴类产品有较大增长，对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周浩、杨家林

项目协办人：邓辽

项目组成员：黄滨、魏祎、丰苳鸽

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二）联合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组成员：王建阳、刘江月、胡治东、温洁茹、郭奇林、刘昌泰、王瑾、谢凯风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邹云坚、黄楚玲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38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张希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振华、覃见忠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张希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振华、覃见忠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长盈精密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长盈精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长盈精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